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77-03

修正案号: 39-5302

一. 标题: 更换应急电源辅助系统(EPAS)电池组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列于波音服务通告777-52-0033修改版1(2003年6月12日颁发)的波音777-200和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AD 2006-11-13, 修正案: 39-14617, 2006年5月16日颁发;
- 2、波音服务通告 777-52-0033 修改版 1, 2003年6月12日颁发;
- 3、波音部件服务通告 285W0955-24-01, 2002年11月21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在测试时发现应急电源辅助系统(EPAS)电池组出现间歇性失效, 这种失效是由于开关受污染、凸轮定位问题(cam alignment problem)以及自测能力的不足造成的。EPAS失效可导致在紧急撤离时应急出口门无法打开。本指令的颁发就是要避免EPAS的失效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 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对列于波音服务通告777-52-0033修改版1(2003年6月12日颁发)第一组的飞机: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,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77-52-0033修改版1(2003年6月12日颁发)的要求, 用新的电池组

替换左右两侧非机翼上应急出口门的EPAS电池组。

2、对列于波音服务通告777-52-0033修改版1（2003年6月12日颁发）第二组的飞机：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以下第2.（1）段或2.（2）段要求的工作。

（1）根据本指令第1段的要求更换电池组。

（2）根据波音部件服务通告285W0955-24-01（2002年11月21日）的要求改装电池组。

3、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如已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52-0033（2002年11月21日颁发）的要求完成了本指令第1段和第2段中适用的工作，则认为已完成了本指令要求的相关工作。但在该份服务通告第2. C. 2段出现的件号（P/N）S906-10207-2（9伏碱性蓄电池）是无效件号，正确的件号为P/N S906-10135-8011。

4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任何人不得将件号为P/N S283W203-1或P/N 285W0955-101的EPAS电池组安装到任何飞机上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6 月 3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6 月 2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钟颖芬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22503